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 119 号五号楼三楼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先生

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5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

## 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 2025 年的发展规划，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,116,642.7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,748,487.08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，公司拟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即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907,200.00 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宏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香冰律师、刘宏雨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